

“法律门诊”打通法治惠民最后一公里

重庆、湖南等地纷纷推出“法律门诊”“法律诊所”等法律服务形式,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律师、法官、公证员等专业人士“坐诊”“出诊”,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有效打通了法治惠民“最后一公里”。

创新形式服务群众

沙子口街道司法所所长孙先进介绍说,2020年6月,沙子口街道司法所“法律门诊”首次开门迎“客”,由律师定期“坐诊”为群众排忧解难,至今已接待法律咨询100多次。

“‘法律门诊’借鉴医院的服务模式和操作流程,以‘广场义诊’‘律师坐诊’‘专家门诊’‘上门巡诊’‘综合会诊’等形式,将优质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满足群众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局长张加林告诉记者。

据张加林介绍,早在1999年,常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就在青果巷38号设立“法律诊所”,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2017年6月,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一楼大厅正式设立“法律门诊”;2018年4月,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华阳村委员会与江苏正浩然律师事务所联合共建“法律诊所”,成为常州首个村级“法律诊所”;2019年6月,又在全市2300多名律师中选拨组建60人的“名优律师团”,在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法律专家门诊”。

“随着探索的深入,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如今常州的‘法律门诊’已包括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讲座、法律援助、参与网格服务等多项服务。”张加林介绍说。

如何让法律服务打破时空限制更贴身更及时?山区面积超7成的北京市延庆区给出答案——打造“法律门诊”。

延庆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何中文告诉记者,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群众可以在司法所“预约挂号”,工作人员会为其精准对接专业律师解决问题,目前已有16家律师事务所的85名村居顾问律师与延庆正式签约。

针对村民为小问题往返“法律门诊”成本过高的问题,各司法所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开展“网诊”服务;对于复杂的涉法难题,安排资深律师提供“专家坐诊”服务;对行动不便或确需上门实地解决的,提供“出诊”服务;对企业

业单位、学校、社区等,提供“巡诊”服务……如今,按需定制的“门诊”“坐诊”“出诊”“会诊”“网诊”逐渐成为延庆区法律服务的新景象。

记者了解到,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近年来也纷纷设立“法律诊所”,推动教学改革创新的同时,积极投身实践,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湘潭大学‘法律诊所’是由湘潭大学法学学部研究生组成的公益性专业法律服务团队,自2010年成立至今,一直坚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治宣传、诉讼代理和公益诉讼等活动。”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爱民告诉记者。

服务水平广受认可

在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门口的名优律师“法律专家门诊”公示牌上看到王建军的名字时,钟楼区市民徐卫民有些不敢相信。

王建军是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委法律顾问,曾担任常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一直专注政府、企业法律顾问领域,同时对充满“人间烟火味”的“法律门诊”服务也很有热情。

“王建军名气大水平高,说话和气又在理,按他说的去做,我终于可以安心退休了。”徐卫民对记者说。

徐卫民今年到了退休年龄,但因公司缴纳的社保年限不足,导致他无法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正是在王建军的帮助下,徐卫民依据有关法律条款与公司进行协商,最终顺利拿到待遇补偿。

“变化的是形式,不变的是初心。我们优中选优,不仅注重律师业务能力,更重视公益心和耐心。”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许冬梅介绍说,名优律师团“法律门诊”成立以来,先后接待群众来电来访500多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百件,广受群众好评。

何中文告诉记者,截至2021年1月,延庆区85名“法律门诊”律师已累计服务62497人次,代写法律文书239件,提供法律援助46件,协助村居修订完善村规民约73条,审查村居经济类合同147份,一系列法律服务获得村民广泛认可。

针对群众身边的诸多烦心事,重庆市把大量“法律

诊所”设在农村和社区,提前介入矛盾纠纷处理,功效逐渐显现,矛盾纠纷数量不断下降。

“以前,我们将太多的精力用在解决矛盾纠纷上,没有精力谋发展。有了‘法律诊所’后,大量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处理,村干部可以一门心思谋发展,工作起来更加得心应手了。”在重庆市南川区红峰村当了22年村支书的姚成云感叹道。

专家学者高度肯定

针对部分山区距离城区较远,律师和市民时间错位的情况,延庆区的“法律门诊”增加“预约+分诊”服务,精准定位服务对象和时间安排,使受惠群体更加广泛。

不仅如此,有的“法律门诊”还开进了企业园区。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内企业众多,有职工近30万人。近年来,园区所在的虹梅街道结合辖区实际,探索出“企业法务沙龙”“午间法律门诊”“法治共建委员会”等法律服务形式,有效推动各方法律服务资源进园区、进企业、进楼宇,为企业和职工提供扎实有效的法律服务。

“‘法律门诊’作为法律服务的基层延伸,可以解决群众家门口的矛盾纠纷,将其化解在萌芽状态,既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又能减轻因大量矛盾纠纷涌入法院带来的司法办案压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静坤认为。

刘静坤告诉记者,“法律门诊”是新时代“送法下乡”的重要体现,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这种面向基层的法律服务创新已然成为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河南省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政治经济研究中心秘书长刘云雷认为,“法律门诊”在新形势下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的需求,使受惠群体更加广泛,法律服务覆盖面越来越广,服务质量越来越高,更加精准地为村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增强村民“遇事找律师”的意识。

刘静坤建议,各地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推广“法律门诊”,为当地群众送上更多法治关爱与温暖。

制图/高岳



法律

事业发展新观察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受伤后连赔偿都没有,我该怎么办?”2020年7月的一天,叶某满面愁容地来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司法所“法律门诊”进行咨询。原来,不久前叶某乘坐的与一辆小汽车相撞,受伤后却没有得到任何赔偿。

正在“坐诊”的律师充分了解情况后,帮助叶某厘清了其中的法律关系,依法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为叶某争取到1万余元赔偿款,一场矛盾纠纷消解于无形。生了病要去医院看医生,有了法律问题该去哪里“医治”?《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北京、江苏、山东、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张蕾

卡某的丈夫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打工时意外身亡。经多次调解,用工方未与卡某达成赔偿协议。2020年10月,卡某到青河县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了解到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青河县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当天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援助律师办理,最终帮助卡某要回20万元赔偿款。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智慧法援”开启指尖服务……《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了解到,2020年以来,新疆司法行政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惠民措施,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提升服务能力,在新起点上推动更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扩大覆盖面

2020年3月至6月,刘某等7名农民工在阜康市某工地打工。按照约定,如期完成既定工作后可以拿到13万余元工资和10500元生活费,可工作完成后,工地负责人只支付了2.5万元,剩余工资及生活费一直未结。

刘某等人到阜康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法律援助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对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刘某等人最终拿到了劳动报酬和生活费。

“为最大程度减轻疫情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影响,我们为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通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法律援助绿色通道。”阜康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蒋章武介绍说,对于追索欠薪及工伤损害赔偿的农民工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低保户、贫困户等,法律援助中心一律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

据统计,2020年以来,阜康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案件270件,线上线下提供法律咨询967人次,其中窗口接待来访咨询874人次,解答率、满意率均达100%。

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降低门槛,扩大援助范围;将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依据全区各地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和开展法律援助业务情况精准落实;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在同级劳动争议仲裁院设立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

新疆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王刚说,各地依托州(地区)、县(市)、乡镇(街道)司法局,司法所设立了4级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村居建立多个法律援助联络点,全区法律援助机构办案数逐年增长。

为了让法律援助触手可及,新疆司法行政机关各有妙招。昌吉回族自治州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应援尽援助力脱贫攻坚;阿勒泰地区将扶贫对象全部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博乐市畅通推进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群众维权途径畅通。

提高办案质量

和田地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伊力亚斯·阿不都卡德尔说:“应援尽援不是目的,尽援尽量才能最大化

保障每位受援人的权益。”

2016年11月,刘某在和田市某工厂上班时两根手指被机器轧断,工厂老板不想承担责任,刘某申请法律援助,和田地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启动“援调对接”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办理此事。

4年来,经过6次调解和开庭以及和田市劳动仲裁部门仲裁,刘某的伤情被确认为工伤,工厂老板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共计15万余元。和田地区法律援助律师肖高平说:“接到当事人援助申请时,能够调解的我们都会推荐其优先调解,调解不了的再走诉讼程序。”

据介绍,2020年,新疆不断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工作,自治区司法厅印发通知,要求相关地、州、市按时上传案卷参加2020年司法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制定自治区刑事法律援助、民事法律援助案卷标准卷,指导全区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提高法律援助案卷质量水平;成立自治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督导组,分赴和田地区、哈密、吐鲁番等市督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

与此同时,新疆各地司法行政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旁听庭审等工作制度,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作为当前法律援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困难群众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开展智慧法援

2020年元旦前,河南籍农民工董某等人到塔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称包工头唐某拖欠11万余元工资不付。在塔城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安排下,塔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董尚尚代理了这起法律援助案件。

当年3月28日,此案在塔城市人民法院开庭。因疫情防控要求,身在乌鲁木齐市董尚尚无法及时返回。于是,法院采用微信连线的方式开启线上审理模式,法官、当事人、董尚尚通过微信信号组建庭审微信群进行远程调解。

庭审当天,经过法官及法律援助师耐心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圆满化解了这起纠纷。

塔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侯方说:“为有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我们与公检法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多措并举加大线上处理法律援助业务力度,实现法律援助不断线。”

2020年11月中旬,李某等5人为追索劳动报酬向博乐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当日受理并指派法律援助师曹琴提供法律援助,通过远程调解化解了这起纠纷。

“通过线上办公案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曹琴说。

手机在法律援助,律师线上了解基本案情,远程视频办案……2020年以来,新疆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深入推进“互联网+法律援助”,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新疆法网、“云庭审”等途径,实现法律援助“预约办、在线办、网上办、掌上办”。

据统计,2020年,新疆法律援助机构办结法律援助案件18870件,受理近2.9万人次。其中,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2500多件,受援农民工2800多人次。

广西西林政法机关搭台助农民工讨薪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尚永江 韦奇

“要不是检察院帮助,我们的血汗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人民检察院,来自百色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镇的杨色奶等15名农民工激动地说。

2019年底至2020年初,杨色奶等30名农民工到西林县某乡老板砍伐杉木,大部分人只拿到一小部分工钱,有的人甚至一分钱都没有拿到。他们多次向老板讨要工钱,同时被均以各种理由推托。

2020年8月,西林县检察院接到杨色奶、韩花奶等人的讨薪申诉后,当日就指派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岑佩娟办理此案。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林场老板于今年1月底前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

这是西林县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农民工”专项行动中办理的一起案件。

西林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尚学介绍说,为让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方面有更多获得感,西林县以专项行动为抓手,2020年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260多件,其中,涉及讨薪的98件,依法为农民工讨薪9000多万元。

“确保农民工讨薪维权有路,单靠一个部门很难解决。”西林县检察院检察长韦润鸣说,西林县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形成合力,为农民工讨薪增添底气。

西林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在办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时,引导农民工尽可能通过调解、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对已进入仲裁或诉讼阶段的劳动争议,加强与仲裁、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原则,推动仲裁、法院优先依法作出处理,尽快解决纠纷。

凝聚合力,为农民工讨薪搭台铺路。西林县建立法院、检察院、公安、人社、住建、工会、信访等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共享农民工讨薪信息,运用法律惩罚恶意拖欠行为,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欠薪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提高农民工讨薪案件办理质效。

“要引导农民工依法讨薪,不能触犯法律法

规,由受害人变成施害人。”西林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黄秀娟说。

西林县人民法院院长陈眺东认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法律援助支持,行政部门协同配合,做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配合、形成合力,是依法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题的关键。

“依法讨薪包括哪些程序”“外出打工与用人单位怎么签合同”“农民工有权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吗”“索要工资款不应采取过激行为,更不能触犯法律……”2月1日,西林县委政法委与西林县检察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在西林县城联合举办“法援惠民生·关爱农民工”服务活动。活动现场,一张张通俗易懂的主题图片引来群众驻足,10多名法律人士、普法志愿者耐心解答农民工的提问。

“这是落实‘宪法进万家’的系列活动之一,也是常态化开展‘法润农民工 法援惠民生’活动,确保农民工群体得实惠的生动实践。”黄尚学说。

为将“法援惠民生·关爱农民工”活动引向深入,西林县整合资源,组织法律服务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和普法讲师团等深入企业、建筑工地、招聘会、村居、社区,宣传法律援助制度以及劳动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知识,有效防止欠薪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西林县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及微博、微信、网站等平台,以案例结合法条的形式,每周向企业和农民工发布配以图文、动漫的法律风险提示,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主动提示用工企业不签订劳动合同及违法用工的法律风险,提升预防预防能力。

与此同时,西林县积极畅通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渠道,利用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为困难群众维权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在全县乡镇司法所设立11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在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等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法律援助公告栏,公布维权信息。

据统计,2020年,西林县法律援助机构窗口接待农民工来访咨询1.1万人次,获得社会各界点赞。

整合组建非正课时间值班团队 青岛12348满意率接通率双提升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为保障12348法律服务专线为群众提供“7×24”小时在线咨询服务,提升专线非正课时间接听服务效能,山东省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律师事务所、驻青高校法律服务资源组建12348专线非正课时间值班团队,实现专线接通率、满意率双提升。

青岛市12348专线从2017年开始通过外包咨询服务,成为山东省唯一提供“7×24”小时服务的12348专线平台。今年,中心经过组织遴选,整合青岛、德衡、国浩、齐鲁4家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青岛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高校法学院通过法律职业资

格考试的研究生组建非正课时间值班团队,自1月14日起开始上线值班;制定《非正课时间值班管理规定》,发放《文明解答注意要点》《专线文明用语》等资料,全面加强非正课时间专线值班管理;通过夜间不定时电话抽查,每天早上查看接听数量,未接来电、满意度调查等数据抽取部分咨询录音,全面加强值班管理,提升工作质量。

据统计,自值班以来,青岛市12348专线非正课时间每日接听来电110个左右,满意率达99.1%,接通率在90%以上,较服务外包时期实现接听服务满意率、接通率双提升。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接待法律咨询200多件,承办援助案件30多起,开展法治宣传、校园讲座9次……自2020年10月来到服务地贵州省赫章县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士革用最快的速度适应环境,投入工作,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法律援助工作成绩单。

“我对那些在地震、洪水、暴雪中不顾安危、英勇奉献的逆行者由衷敬佩,也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志愿者精神深深感动,如今自己有机会成为一名志愿者,到最需要的地方实现法治理想的奋斗目标贡献力量,我感到特别自豪。”朱士革说。

化解矛盾纠纷

2020年11月的一天,朱士革接到求助,赫章县人民医院出现医患,患方提出高额赔偿请求,还扬言要把脑瘫女婴丢弃在医院,需要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进行疏导。

朱士革赶到医院,一边安抚当事人情绪,一边理清纠纷缘由,成功将医患双方引导至赫章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经了解,费某的妻子于2020年7月在赫章县人民医院产下一名女婴,但女婴出现脑瘫,因责任问题,费某多次与院方发生冲突。后经医学鉴定,女婴构成二级乙等伤残(一级伤残),院方承担主要责任。患方要求院方赔偿268万元,双方因赔偿数额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患方多次到医院闹事,严重影响医疗环境。

朱士革向患者一方认真讲解法律知识和医闹的违法性,告诉他们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分责任,经过一番耐心劝解,最终以140万元的赔偿额成功调解这一纠纷,避免了对医院正常诊疗产生不利影响,在让患方及时得到应有赔偿的同时,使双方当事人及调解参与者感受到法治必须被信仰、司法必须被尊重。

当庭以案释法

心之所向,行之必果。朱士革充分利用自己20多年来积累的执业经验开展法律援助,结合办案拓宽法律宣传和法治教育的覆盖面。

2020年12月,朱士革受赫章县人民法院指派,为赫章县人民法院公诉的11人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扰乱社会秩序罪一案被告人之一毛某担任指定辩护人。接到任务后,朱士革带领法律援助中心7名法律工作者共同研究案情,通过电话联系被告人亲属,建议他们通过观看直播旁听庭审。

庭审历时3天,被告人亲属认真旁听,庭审直播结束后积极与辩护律师进行讨论,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朱士革利用参与这一案件的辩护机会,用不同方式宣传法律知识,提高相关人员的法治观念,有效完成了一次现场法治教育,使法治观念得以进一步提升。

走村入户讲法

寒冷的天气和严峻的疫情形势丝毫不能阻碍法律援助的脚步。

随着工作的深入,朱士革发现,当地群众婚姻登记意识不强,导致离婚、抚养、赡养等问题难以解决;中学生饮酒、旷课,聚众斗殴,校园欺凌等问题时有发生;在部分民族乡镇,甚至存在未成年人以夫妻名义违法同居,导致男方被以强奸罪处罚的刑事案件发生。

“这些现象都是法治理念、法律意识不强造成的。”朱士革说。

为解决这一问题,朱士革深入苗族、彝族群众聚居的街乡开展婚姻家庭、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权益保护法律宣传,到平山镇常兴小学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夜郎广场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咨询等服务活动,提供老年人权益保护、家暴、遗弃等家事事务法律咨询,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每逢佳节倍思亲,朱士革来到服务地数月没有回山东家乡,这个春节,他响应国家疫情防控号召,选择就地过年。

朱士革说,他给自己的“春节档”工作定下一个小目标,那就是继续在服务地结合工作,推动新实施的民法典深入基层、走进人民心坎,为法治建设献策助力。

朱士革:为法治信仰根植民心贡献力量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法援行